白河县林业局文件

白林字〔2024〕187号

白河县林业局

关于报送《白河县2024年度林下经济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现随文报来《白河县2024年度林下经济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请审阅。

白河县林业局

2024年7月3日

白河县林业局 2024年7月3日印发

**白河县2024年度林下经济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按照白河县乡村振兴局、白河县财政局、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4〕25号），白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林业局新增衔接资金项目库入库项目的批复的通知》，白巩固衔接办发〔2024〕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行业技术规范和规程编制此方案。

二、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建设系列讲话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县脱贫攻坚成果，以兴林富农为目标，以提高林地利用率和林业生产力水平为核心，以促进农民增收、经济增效为宗旨，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充分发挥林下资源，以涉林企业和林业专业合作社为引领，大力发展我县林下经济建设，最大限度调动农民发展林下经济的积极性，加快林业生态建设，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效助推乡村振兴。

三、建设内容和区域

白河县2024年度林下经济补助项目，专项用于林下发展魔芋、中药材和养蜂，其中：林下种植魔芋300亩，林下种植中药材650亩，林下养蜂400箱，共涉及构扒镇、卡子镇、茅坪镇、宋家镇、仓上镇、冷水镇6个镇8个村8个经营主体。

1. 资金投入情况

白河县2024年度林下经济补助项目共投资50万元，用于人工费、种苗、种芋、蜂种补助。

1.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为：林下种植魔芋每亩补助400元、林下种植中药材每亩补助400元，林下养蜂每箱补助300元。

1. 实施步骤
2. 计划下达（6-7月）

根据白乡振发下达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林业资金计划的通知，编制《白河县2024年度林下经济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下达到各镇,并做好项目公告和公示。

1. 项目实施（7-11月）

按照《白河县核桃、特色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资金奖补办法》、本项目为先建后补项目，各镇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通知建设单位与县林业局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及时组织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施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全部内容。对于此次下达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和法人，必须带动帮扶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户数以下达项目计划表分配数为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和法人要同帮扶户签订带动增收相关合同或协议，同时建立好带动增收人口台账和花名册。

1. **县林业局：**对2024年林下经济补助项目负总责，具体组织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协议的签订，协调做好技术指导、项目验收和管理工作；
2.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项目建设任务的落实，公开公示，项目实施单位同帮扶户签订带动增收相关合同或协议，落实好项目建设单位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后期管理；
3. **各建设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好项目实施，确保2024年林下经济补助项目建设任务按时完成。同时要与帮扶户签订增收协议，通过林地入股、技术培训、农产品回收、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户均增收总金额不低于2000元，建立好带动增收人口台账和花名册。相关资料要在村级政务公开专栏或项目实施地公开公示不少于10天，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申请县林业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技术人员开展验收和资金拨付。
4. **项目管理：**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要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批准的项目计划，根据项目需要实行公告公示制、合同管理制，按期建成并达到项目的建设标准。项目完工后，一是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二是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三是做好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交付使用管理工作。
5. **检查验收（11月）**

11月20日前，各建设单位要向县林业局提交验收申请，县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符合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预期目标，并出具验收报告。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检查组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时整改。

1. **资金拨付（12月）**

**1、资金管理：**本项目资金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成效。

**2、资金拨付：**项目启动后，经业主申请，按项目验收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镇级和县林业局组织检查组开展自查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建设单位需提供的资料：①项目建设申请，建设单位与林业局签署的协议，②带动增收承诺书（经营主体向林业局承诺），③增收协议（经营主体与帮扶户签订），④工资发放台账、林地流转或入股分红、产品回收等带动增收台账和银行转账回执单，⑤项目建设内容及带动增收情况在村委会公开公示照片、远景和近景各一张，⑥项项目建设过程照片6张（标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A4纸每页排版2张彩色照片形成对比，⑦检查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⑧主要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的费用发票，⑨建设单位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地址（单位名称与合同名称一致）、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确保在2024年12月前全面完成2024年林下经济补助项目建设任务。

1. 保障措施
2. **强化领导，明确责任**

为全面做好林下经济补助项目，白河县林业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联镇领导和包抓技术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股室承担业务工作，通过加强施工中的管理和质量把控，及时掌握施工进度，及时向市林业局报告项目进展有关情况，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紧密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高工作效能和效率。

1. **科学管理、确保质量**

对参与项目建设的经营主体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并做好“事前指导、中间检查、竣工验收”三个环节管理。通过事前指导，提出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中间检查要始终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通过竣工验收，检验成效，总结经验，奖优罚劣。同时强化工程监督检查机制，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1. **加强管护，巩固成果**

采取多种形式，多方筹集资金，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制度，加大对项目作业区的管护力度；突出重点，打造产业重点镇村，扩大规范化建设基地规模，注重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技术水平，引领全县林下经济发展，提升产业发展新水平。进一步鼓励动员企业、专业合作社、造林大户投身林下经济发展，规模开发林产品，带动周边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林产品开发，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大办林业产业的氛围。

1. **严格检查、规范管理**

及时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做好项目建设全流程档案资料管理，将项目技术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分类存放，确保不遗失、不漏项，并注意留存项目建设期前、中、后期之间的照片、视频等各类影像资料。完善项目建设联农益农档案，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1. 绩效目标
2. **社会效益**

一是促进涉林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当地农民经济增收，项目进入丰产期后，每年可实现总经济收入200余万元。二是扩大就业渠道与容量，使当地部分农民由务农转变为产业工人；项目实施可带动50余户当地群众增收，促进当地社会更加和谐与稳定。三是通过林下种植可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增加绿地面积，可起到保护水土，涵养水源，增加森林的碳汇效能，提高空气质量，改善自然环境；尤其是耕地非农化后，解决了林业产业发展和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最大限度的发挥了林地资源，提高了林地利用率。

附：1、2024年度林下经济补助项目计划表。

2、2024年度林下经济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